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2017年上半年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人民幣415.8百萬元，增幅為1,412%或人民幣388.3百萬元。
- 股東應佔本公司純利於2018年上半年為人民幣9.8百萬元，而2017年上半年則為虧損淨額人民幣42.1百萬元，溢利增幅為123.3%或人民幣51.9百萬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分（2017年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5分）。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15,839	27,480
銷售成本		(408,775)	(41,871)
毛利(損)		7,064	(14,3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017	(17,738)
其他收入	6	7,960	4,035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5)	(1,1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1)	(2,023)
行政開支		(9,320)	(8,869)
利息開支		(31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9,766	(40,139)
所得稅開支	8	—	(1,9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766	(42,12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	9	0.01	(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u>163</u>	<u>197</u>
		163	197
流動資產			
庫存	11	54,704	41,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4,371	74,499
質押銀行存款		82,234	88,230
銀行存款		681,700	67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397	42,492
		<u>910,406</u>	<u>916,3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88,463	92,175
銀行貸款	15	19,752	19,0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99	23,614
收取客戶按金		-	48,650
合約負債		38,706	-
稅項負債		3,531	3,531
		<u>170,951</u>	<u>186,994</u>
流動資產淨值		<u>739,455</u>	<u>729,3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9,618</u>	<u>729,552</u>
資產淨值		<u>739,618</u>	<u>729,5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041	67,0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672,577	662,5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39,618</u>	<u>729,55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秀麗女士（「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及香港。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電信服務出口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用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就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為了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3.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銷售附帶額外供應鏈管理服務之移動通訊設備（ROM改裝、開發其他相關手機通信功能）、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以環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為目標市場。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已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股本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5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而未成為無條件的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3.1.2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的影響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甚微。

下列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報告於 2017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48,650	48,650
收取客戶按金	48,650	(48,650)	-

於初次應用日期，收取客戶按金中包括人民幣48,650,000元乃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每一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如報告所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採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8,706	(38,706)	-
收取客戶按金	-	38,706	38,706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3.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改變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就擁有大量結餘的債務人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顯著上升，本集團確認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倘該工具已逾期，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在避免不當成本或努力前提下，使用合理且可靠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3.2.2。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作不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剩餘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3.2.2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新分類並無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水平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的平均虧損率於考慮金融資產減值時並不重大，且並無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其業務而為本公司管理層視為單獨經營分部，從事移動通訊設備的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以及銷售移動通訊相關部件及配件，以及銷售附帶內建軟件及應用的移動通訊設備，以環球市場(除中國外)為目標。為分部報告起見，個別經營分部已聚合為單一經營分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就分配資源作出決定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會審閱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產品的表現，故除若干有關整個實體的披露外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移動通訊設備	415,839	27,356
移動設備部件	—	124
	<u>415,839</u>	<u>27,480</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1	(15,906)
就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5,609	(2,383)
其他	1,967	551
	<u>8,017</u>	<u>(17,738)</u>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76	3,13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145	551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47	9
其他	92	342
	<u>7,960</u>	<u>4,035</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設備折舊	39	2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2,283
董事酬金	2,333	2,77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36	3,3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3	304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0	645
	<u>6,712</u>	<u>7,122</u>
員工成本總額	6,712	7,122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408,775	41,871
(撥回) 撇減庫存(計入銷售成本)	(2,215)	12,175
經營租賃租金	1,308	892
	<u>1,308</u>	<u>892</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u>-</u>	<u>1,982</u>
	<u>-</u>	<u>1,982</u>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法律及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所得稅率為25%。於2015年，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相當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9,766</u>	<u>(42,121)</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0,000</u>	<u>850,000</u>

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股份。

10.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4,754

於去年中期期間，已向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於去年中期期間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7,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14,754,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2017年7月派付。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宣派任何股息(2017年6月30日：無)。

11. 庫存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製成品	54,704
	<u>54,704</u>	<u>41,128</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5,680 <u>(2,386)</u>
	<u>3,294</u>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利息	3,433	8,699
— 其他	392	387
— 向一名主要客戶墊款	—	14,261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57,252	51,152
	<u>64,371</u>	<u>74,499</u>

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以評核其信貸質素，並會就每名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收益確認的日期相若)。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天內	<u>3,294</u>	-
	<u><u>3,294</u></u>	<u><u>-</u></u>

13. 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面臨會遭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2018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i)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違約風險低以及具有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的強大能力；(ii)於報告期內，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的信用評級高以及由信用質素高的商業銀行擔保以及(iii)存入高信用質素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銀行結存及現金是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並無預計該等交易對手因不履約而造成損失，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準備。

於整個報告期，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463	15,477
應付票據	<u>70,000</u>	<u>76,698</u>
	<u><u>88,463</u></u>	<u><u>92,175</u></u>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庫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3,800	—
超過1年	14,663	15,477
	<u>18,463</u>	<u>15,477</u>

於報告期末按發出票據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70,000	—
91至180天	—	3,271
181天至1年	—	73,427
	<u>70,000</u>	<u>76,698</u>

15. 銀行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更新等值人民幣19,752,000元的銀行貸款（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24,000元）。貸款按照美國優惠利率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由本公司有關連的兩位個人擁有的物業共同擔保。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領先的智能手機及手機相關產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以外市場ODM手機業務的研發、設計、研製、物料採購、供應鏈管理、物流、提供手機產銷、智能手機及相關配件。本集團專注中高檔產品並主要外銷中國以外的市場，乃因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承諾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競爭。多年來，本集團從供應方面開發了大量利益相關者，並在新興市場及部分主要歐美國家開發客戶。本集團能夠與眾多客戶合作，以滿足他們的特定需求（技術及營銷方面均可），使得他們能夠內銷本身當地市場。其中包括一個由當地批發商、零售商及貿易夥伴組成的龐大網絡，本集團為其提供智能手機以滿足其市場需求。

智能手機市場從2017年的下降趨勢中略有改善。儘管市場在2018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分別錄得按年下降3%及1.8%。（資料來源：Counterpoint及IDC）

智能手機需求放緩的關鍵問題是，由於整體智能手機功能及設計達到頂峰，更換週期逐漸延長的若干主要市場出現放緩。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認為，新興市場仍為智能手機業務擴展及增長提供大量機會，乃因智能手機的用戶普及率仍然僅約45%。於新興市場中，智能手機的平均售價亦在上升，用戶從入門級升級至中端智能手機。自2017年以來持續的另一個趨勢是，市場結構一直由十大智能手機品牌主導，佔全球市場份額76%。（資料來源：Counterpoint）

本集團自2018年起嘗試採取一項替代市場策略，專注於歐洲、俄羅斯和亞太地區的擴展，以抓住2018財政年度不斷增長的需求。自2017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品牌+戰略。品牌+戰略專注於與頂級智能手機品牌合作，且本集團已成功與若干中國領先品牌開展業務。

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飽和（資料來源：IDC），將迫使中國智能手機廠商投資並擴展至本土市場之外。這為本集團創造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機會。隨著中國品牌在中東及非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市場的表現不斷提升，該等努力已經變為現實。

中國品牌的理想智能手機市場為新興智能手機市場，如首次推出LTE或網絡正在擴展至更廣泛覆蓋地區的東亞、中東及非洲。北美市場對中國品牌而言一直存在不確定性，對若干品牌的禁令將進一步令其在該地區的份額下降。

本集團於香港的倉庫設施運作良好。除基本的物流功能外，本集團亦設法將其用作可以優化移動通訊設備的硬件及軟件及提供包裝服務的支援營運點，而這為智能手機業務提供了更佳週轉時間。本集團在2017年第三季度已成立的深圳業務運作順利。雖然其主要功能為改善銷售及營銷工作，但其亦已建立供應鏈供應商，以支持出口市場客戶，包括優化移動通訊設備的硬件及軟件、採購、物流、稅務支持功能。本集團已利用該設施建立第三方能力，以補充其在深圳及其他戰略地點(包括歐洲)的技術能力。

本集團已成功通過分銷商及批發商網絡增加智能手機的銷售。本集團的銷售總額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8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已從負人民幣14.4百萬元改善至人民幣7.1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9.8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虧損淨額人民幣42.1百萬元，而本集團收益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415.8百萬元，並從負毛利人民幣14.4百萬元改善至正毛利約人民幣7.1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績改善乃歸因於：(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品牌智能手機的銷售有所改善；(ii)由(a)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次過壞賬撥備撥回約人民幣5.6百萬元所產生的綜合影響；(b)本集團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獲提供更佳利率；(c)由2017年同間的匯兌虧損轉變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

分銷渠道

本集團於東南亞、非洲及孟加拉國等市場擁有穩固的銷售渠道。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歐洲的分銷網絡。於2018年6月，本集團開始在斯洛文尼亞設立一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計於2018年7月將在當地與一家領先品牌簽署分銷協議。這使本集團能夠向歐盟及臨近的歐洲國家銷售並提供增值服務。為改善服務及銷售工作，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下半年與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在意大利設立一個分銷物流中心。

本集團正在與一個領先的智能手機品牌進行磋商，這將令本集團能夠在全球推廣該品牌。本公司預計於2018年第四季度可落實並簽署分銷協議。

展望

智能手機已變成生活中其中一樣不可或缺的裝置，近年來，本集團已看到城市裡的公眾電話亭已逐漸減少，以及辦公室和住家裡沒有固網電話。憑藉新的5G技術，本集團將看到智能手機快速增長三年，智能終端正不斷湧現，以補足智能手機。從我們的資料來源／市場資料（資料來源：IDC，Counterpoint）預測2018年至2023年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本集團相信智能手機市場將跟隨步伐穩健增長。本集團相信，分銷網絡的建立將有助於擴展品牌+業務，從而本集團可以利用此客戶基礎及新的5G機會深入ODM業務。本公司相信其必須做好準備，而因已投入時間及資源以追上增長趨勢。本集團預計市場將由相對少數的業界大戶壟斷，而其轉入不同市場分部的決定將會證明是成功舉措。本公司將繼續與新老客戶一道發展新業務活動。隨著分銷網絡的發展，本集團預計其貿易業務量將逐步增加。

一方面，本集團不斷提高其技術能力，增加資本支出額度及提升優化移動通訊設備的軟件及硬件、產品包裝及供應鏈服務的支援能力。本集團亦已著手設計針對不同市場縫隙的利基智能手機，從而不用單以定價策略取勝，此包括高安全性智能手機以及物聯網（「物聯網」）穿戴型綜合智能手機。本集團亦已開始發掘物聯網市場（完整產品及子系統產品均包括在內）、隨處智能／一切智能產品，以及無線及智能設備，包括無人機及無線智能家居網絡及其組件及配件。本集團相信智能手機市場已進入一個手機成為必需品而非商品的時代，而且大量新的創新技術將會伴隨到來，例如5G技術已是如箭在弦，還有互動和自動駕駛汽車、智能家居／家電等。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8.3百萬元或14.1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8百萬元。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通訊設備	415,839	100.0	27,356	99.5
移動設備部件	—	—	124	0.5
	<u>415,839</u>	<u>100.0</u>	<u>27,480</u>	<u>100.0</u>

附註：移動設備部件由本集團客戶就提供售後維護服務予終端消費者而購買。

本集團由銷售移動通訊設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8百萬元，增長14.2倍。

本集團2018年首六個月的收益大幅增加。銷售額增加的原因如下：

1. 新中國品牌的崛起—由於市場結構由十大智能手機品牌主導，佔全球市場份額的76%（資料來源：Counterpoint），我們正著手一種新的ODM與供應鏈相結合業務模式。我們可以為我們的新客戶群提供產品，於若干新興市場中能有效競爭。
2. 利用我們的網絡—我們可以利用我們的網絡，專注與若干新興市場的中國領先品牌透過品牌+戰略產生盈利。

下表載列所指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415,390	99.9	23,603	85.9
亞洲其他地區	449	0.1	2,521	9.2
歐洲	-	-	1,298	4.6
非洲	-	-	43	0.2
南亞	-	-	15	0.1
	<u>415,839</u>	<u>100.0</u>	<u>27,480</u>	<u>100.0</u>

附註：

1. 對香港地區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公司銷售智能手機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南亞（不包括印度）、俄羅斯及中東。
2.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台灣及巴基斯坦。
3. 歐洲包括法國、葡萄牙、塞浦路斯及捷克共和國。
4. 非洲包括南非及阿爾及利亞。
5. 南亞包括印度。

本集團於香港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5.4百萬元，增長16.6倍。此乃主要由於改變品牌+戰略，與頂尖智能手機品牌（尤其是中國領先品牌）合作。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通訊設備	7,064	1.7	(14,380)	(52.6)
移動設備部件	—	—	(11)	(9.1)
	<u>7,064</u>	<u>1.7</u>	<u>(14,391)</u>	<u>(52.4)</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7.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負人民幣14.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1.5百萬元。移動通訊設備毛利率增長主要歸因於中國領先品牌銷售溢利及銷量，以及於2017年的庫存撇減人民幣12.2百萬元以及知識產權攤銷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18年並未產生。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8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2018年銀行存款利率上升所致。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與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百納威爾科技已出租若干設備及設施予百納威爾無線，用於手機測試用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百納威爾無線產生租金開支為人民幣33,000元。

根據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與百納威爾無線訂立的租賃協議，天宇已將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地址：中關村科技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二路55號4樓A區）的物業租賃予百納威爾無線，供其經營業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百納威爾無線產生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369,000元。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撥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於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5.3，而2017年12月31日則為4.9。

庫存

本集團的總庫存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1.1百萬元（扣除撥備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扣除撥備人民幣28.8百萬元）。於釐定庫存撇減時，管理層已考慮庫存的後續銷售價格及賬齡。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4百萬元（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即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所規限），包括考慮拖欠或延遲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清償情況及賬齡分析。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人民幣4.9百萬元。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本集團應付之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租金。經磋商釐定之租賃年期介乎1至3年。若干租賃的每月租金為固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而從全球發售所得銀行存款之餘額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2015年6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扣除與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48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6百萬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且任何餘下未動用款項依然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於2018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用途：	佔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已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未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購買原材料以擴大我們的原材料採購能力	45.5	220 (185)	220 (185)	無
於我們的主要市場設立海外代表處及/ 或與當地頂尖的品牌移動手機供應商或 電信營運商建立夥伴關係	27	131 (110)	2.52 (2.12)	128.48 (107.88)
擴大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12.5	61 (51)	61 (51)	無
設立新的質量測試實驗室、增聘優秀的 質量測試人員及增購優質測試設備	5	24 (20)	0 (0)	24 (20)
一般營運資金	10	48 (40)	48 (40)	無
總數	100	484 (406)	331.52 (278.12)	152.48 (127.88)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36名僱員（2017年6月30日：2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的薪酬。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殷緒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收購一間主要從事供應鏈服務的公司70%股權（「收購事項」）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於2018年3月29日，各方同意終止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將會終止，而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算定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耀堅先生（主席）、曾溢江先生及韓國平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刊載財務資料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mobile.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組成。